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萍乡市人民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已经由萍乡市发改委批准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号：萍发改审字〔2025〕291号，招标人为萍乡市人民医院，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69X01C

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萍购2026F000206404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	项	3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5.2 外埠来赣监理及人员应按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下午23: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萍乡市开标室（三）（不见面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人民医院(武功山中大道8号)

联系方式：郝先生 0799-68811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199号中节能国际中心1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谢皓、胡潇爽、罗会京

电话：0791-83850161

电子函件：[xiehao@cntcitic.com.cn](mailto:xiehao@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b>10%</b>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b>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 <b>_____%</b>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b>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p>

		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p>

	<p>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p>
--	---

		<p>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b>5%</b>。</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b>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b></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待本项目履约期满后无违约、违规及无未解决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形式，则必须为经甲方认可的格式及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p>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791-8385016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199号中节能国际中心1号楼6层</p> <p>电子邮箱：xiehao@cntcitc.com.cn</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一）服务费金额：</p> <p>1、10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100万元至50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让利60%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500万元以上项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让利65%收取代理服务费。</p> <p>4、支付方式：由各项目中标人支付给乙方。</p> <p>（五）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非保证金账户）：</p> <p>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营业部</p> <p>账号：1977 4494 9453</p> <p>财务电话：0791-83850259</p>
	其他	<p>（1）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p>（2）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p> <p>（3）项目资金：财政性资金</p> <p>（4）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根据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p> <p>（5）评审依据中凡涉及非中文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支持资料，投标人除提供原版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应内容且翻译正确的中文译本。</p>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

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

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  
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2. 完成工程量（产值金额）达总工程量（产值金额）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4. 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5. 工程竣工结算及第三方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6. 缺陷责任期完成后30日内，结清尾款。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 **七、售后服务**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包中或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多品目采购包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资料清单

说明：资料清单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投标人请将其置于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本表，由于投标人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			请在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清单
	2			
	3			
	.....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2			
	3			
	.....			

**注：**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内容自行编写，请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辨识的扫描件、复印件或其他要求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萍乡市人民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内容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	萍乡市人民医院院内
备注	/

## 二、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 1.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1.1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1.1.2根据已批准的总工期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3协调项目各参建方与采购人、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配合业主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外围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 1.2设计管理

1.2.1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监督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方案优化。

1.2.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1.2.3 负责组织对施工图各专业（本项目施工图涉及所有专业）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

1.2.4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

1.2.5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要求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

##### 1.3医疗工艺、医疗专项管理

###### 1.3.1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

组织需求调研，组织设计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复核工艺咨询搜集的后台数据和分析资料。

#### 1.3.2 工艺流程设计管理

组织设计单位和采购人进行工艺流程专题会议和评审会议，结合采购人意见及优秀设计案例提出咨询意见。

1.3.3 提交医疗卫生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设计单位，监督项目设计单位修改落实。

1.3.4 审核各医疗专项方案、图纸，对医疗专项提出合理化意见，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审核，监督医疗专项单位施工。

1.3.5 审核汇总医疗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人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医疗功能对环境的要求、医疗功能实现目标等。

1.3.6 协调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与本项目基础建设的协同实施。

### 1.4 质量安全管理

1.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环保绿色施工进行管理。对项目检验试验等由第三方公司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

1.4.2 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1.4.3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1.4.4 制定定期和不定期的工程进行检查制度，发现质量问题必须监督专业工作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质量情况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时专题报告）。

1.4.5 代为监管本工程质量，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采购人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4.6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材料、设备管理制度，会同采购人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材料、设备等进行抽查。

1.4.7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 **1.5 造价管理**

1.5.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5.2 负责核对施工单位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新增单价、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1.5.3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季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1.5.4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帐，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 **1.5.5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25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 **1.6 进度管理**

1.6.1 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进度管理，审查和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报采购人审定。

1.6.2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行进度管理，当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7日内向采购人报告查明原因，并协调专业工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确保总工期不变，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1.6.3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

## **1.7 合同管理**

参与本项目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合同签署，协调各方履行合同。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 **1.8 验收工作及移交管理**

- 1.8.1 监督工程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 1.8.2 协助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内外关系。
- 1.8.3 协助对各类设备的验收及材料审核。
- 1.8.4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
- 1.8.5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等。
- 1.8.6 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 **1.9 过程结算审计及项目结算审计**

- 1.9.1 配合财政部门进行过程结算审计工作。
- 1.9.2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跟踪项目结算进度。
- 1.9.3 负责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1.9.4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1.9.5 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配合报萍乡市财政局审定，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

## **2、监理服务内容**

### **2.1、进度计划目标控制**

2.1.1 成交供应商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目标控制的主要内容，若有不完善之处，监理单位在审议施工组织设计时可要求施工单位修正，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批准施行。

2.1.2 监理工程师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为控制目标，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 **2.2、工程监理**

#### **2.2.1、在勘察设计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对勘察纲要、项目需求、现场勘察做法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 (2) 对现场勘察工作进行旁站和计量；
- (3) 检督检查现场勘察质量、安全和进度情况；
- (4) 接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登记下发。

2.2.2、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
- (2) 进度管理
- (3) 质量管理
- (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5) 计量支付管理
- (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 (7) 信息和合同管理
- (8) 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3、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
- (2)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 (3)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 (4) 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 (5) 结算审查

2.2.4、在维护阶段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2.2.5工程款支付目标控制:工程款支付目标控制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2.3、工程质量目标控制

2.3.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监理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监理。

2.3.2现场监督施工方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监理质量目标。

2.3.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施工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2.3.4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2.3.5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4、工程安全目标控制

2.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方法，对施工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严格监督管理。4.2监理采购若在施工招标前进行，监理单位应根据本省现状和实际及工程特点，编制预控目标监理大纲，在确定施工单位后，有针对性的修正监理大纲。

#### 2.5、工程监理资料存档与备案

严格依据监理制度，完整、真实的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监理存档和备案资料，严禁资料编制弄虚作假。

#### 2.6、工程检测目标控制

检测方法手段，检测点检测时间段检测目标值，检测记录。

#### 2.7、保修目标控制

2.7.1监督施工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7.2建设、施工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7.3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 2.8、技术规范

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监督工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对施工企业进行监理，并严格遵守旁站制度。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施工图集，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国家有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复试的，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测和复试，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人员配置

3.1、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费用自行承担。

3.2、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管理负责人、文档信息专员、造价工程师、设计管理工程师、工程监理人员等不少于14人，其中派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文档信息专员1人、造价工程师1人、工程监理人员5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任命其中1人为项目总负责人；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驻场人员要求。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各1人）须具备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地方级或行业级），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监理人员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地方级或行业级）或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对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服务阶段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人	驻场服务
2	文档信息专员	1人	驻场服务
3	造价工程师	1人	驻场服务
4	设计管理工程师	6人	后台服务
5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驻场服务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	驻场服务
7	安全监理工程师	1人	驻场服务
8	监理员	1人	驻场服务

#### 3.3、人员考勤要求

（1）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场后，各驻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日，所有驻场人员每日要求在场的在场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减少驻现场工作时间或中途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工程咨询业务，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约中标人的责任。

3.4、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特殊情形之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变更。

- 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锁担任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资格的；
- ③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④变更工作单位的；
- 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其他素因。

#### 4、服务范围

包括萍乡市人民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作和监理工作。主要服务范围涵盖施工图纸中新建工程、改造工程、其他配套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以及中心供氧系统、轨道物流系统、信息化弱电工程、静配净化系统、医疗专项工程等。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提升改造萍乡市人民医院病房 527 间，面积约 60156.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信息化网络架设、智慧后勤运维平台。主要提升改造内容为：1. 改造医疗综合住院楼 6-21层约52837 平方米。改造前病房数 466 间，病床数 1399 床；改造后病房数不变病床数 996 床；2. 改造眼科住院楼 2-5 层 约4980 平方米。改造前病房数 40 间，病床数 145 床；改造后病房数不变，病床数105床；3. 改造感染性疾病科住院楼 2-3 层约2339.6平方米，改造前病房数 21 间，病床数 56 床；改造后病房数不变，病床数 35 床。

本工程为提升改造工程，须同时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运行、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及消防安全标准，施工过程复杂，配合医疗工作难度大，主要重难点包括：

(1) 本项目为不停业提升改造工程，须严格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期间住院部医疗秩序正常、患者安全不受影响、院内交通及物流畅通。

(2) 施工时间须合理安排，尽量避免医疗高峰时段及患者休息时间，合理规划噪音作业时段，减少对医疗活动的干扰。

(3) 所有施工活动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并满足医院院内感染控制及消防管理的特殊要求。

(4) 施工区域必须与医疗区域实现物理隔离，采用密闭围挡（如彩钢板、防火防尘材料）完全分隔，防止施工粉尘、噪音、振动等对医疗环境造成污染。

(5) 严格区分清洁通道与污染通道，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废弃物须按医院指定路线进出，不得穿越医疗洁净区域。

(6) 施工期间须确保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不得堆放物料或占用应急空间。

(7) 本工程内包括中心供氧系统、轨道物流系统、医疗净化系统等多项医疗专项施工。

## 5、服务要求

中标人代表采购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验收、移交等进行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对重大事项与重点环节的决策提供政策依据、技术分析和咨询服务，按照工程建设的结构与功能标准要求，实现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中标人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具有审核确认权和最终决策权。

6、投资管理目标：以经财政评审的项目作为控制限额。

7、安全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项目管理单位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市优。

##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萍乡市人民医院院内

3、付款方式：

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2. 完成工程量（产值金额）达总工程量（产值金额）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5. 工程竣工结算及第三方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6. 缺陷责任期完成后30日内，结清尾款。

4、本项目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有此情形，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实施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产生一切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代表采购人对本项目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咨询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

5、如发现中标人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可向中标人索赔。

6、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包干总价，如遇项目工期、规模调整等特殊情况，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1）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5分
(二) 技术部分 (3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要求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人员配置	<p>（1）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            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以上两项职称不重复计分。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证书官方查询平台（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实时查询截图，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的有效职称信息实时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执业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人员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公共建筑类）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不含联合体），业绩合同中载明的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项目监理、造价管理，且须注明是项目管理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16分

	<p>(2) 拟派造价专业人员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体现专业）扫描件、证书官方查询平台实时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p> <p>(3) 拟派设计管理人员 设计管理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5分，最高得7.5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体现专业）扫描件、证书官方查询平台实时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p>	
项目实施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总体策划、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目标、确保项目管理目标实施的控制措施、各阶段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项目创新性管理方案；</li> <li>2.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包括关键节点、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工期控制点及优化、进度控制措施。</li> <li>3. 设计管理服务方案：包括设计管理工作目标、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设计管理工作策划、各阶段设计管理措施、设计质量、设计进度、限额设计等管控措施；</li> <li>4. 医疗工艺和专项管理服务方案：医疗工艺管理目标、医疗工艺流程管理、医疗工艺及专项管理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医疗工艺及专项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医疗工艺及专项的合理化建议；</li> <li>5.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措施。</li> <li>6.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安全管理内容、安全管理措施。</li> <li>7. 投资控制方案：包括投资控制重点分析、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环节及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建议。</li> <li>8.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项目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本项目监理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性监理措施。</li> </ol> <p><b>上述8项内容</b>，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无缺陷得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对项目理解分析不透彻、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不含联合体)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类似项目(公共建筑类)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 业绩合同中载明的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项目监理、造价管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分
奖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获得工程质量类奖的每个计1分, 最高累计3分。 评审依据: 提供由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所提供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按1个计分。	3分